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楊青霖

電話：(02)2550-5500分機1054

傳真：(02)2550-8112

電子信箱：010414@customs.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12100387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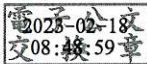
主旨：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產製進口浮式平板玻璃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經本部最後認定部分涉案廠商確有傾銷情事，請繼續完成該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及評估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及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112年2月1日第44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本部112年2月18日台財關字第1121003873號公告影本1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歸檔案情資訊

1、應用限制： (Y開放N不開放R限制開放)

2、頁數： 頁

3、附件註記(附件媒體型式/數量/單位)：////,////,////

附件媒體型式：1紙本2底片3微縮片4幻燈片5磁片6磁帶7光碟8錄音帶9錄影帶

A工程圖B照片C圖表D電影片E地圖F其他

單位：頁、件、張、捲、幅、其他

總收文 112/02/18



1120050300

112/02/18經濟部總收



\*11200537260\*